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变更，相关变更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变更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拟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提前终止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拟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提前终止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高收益债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2年 月 日



托管人回执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中所提及的《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并请贵司在本次变更合同内容生效后将相关公告发送我行知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业务合同专用章
6029BEB9C036

签署日：2022年7月13日

